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资料



2020年7月8日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

一、会议时间

2020年7月8日 14:00

二、会议地点

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三、会议议程

(一) 介绍股东大会参会情况

(二) 宣读股东大会须知

(三) 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选举中航沈飞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(四) 股东发言，董事、监事及高管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

(五) 提名并选举监票人

(六) 现场与会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

(七) 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

(八)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(九) 现场与会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董秘签署会议文件

(十) 宣布会议结束

股东大会须知

为保障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，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，确保股东大会如期、顺利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：

1. 股东大会设会务组，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有关事宜。

2.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统称“股东”）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。股东参会登记时间为2020年7月7日上午9:30至11:30、下午13:30至16:00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，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。已经完成会议登记的，且股东大会召开前在现场签到的股东，具备现场参会资格，可以参加现场投票。其他到现场的股东，会务组将会提供网络投票便利。

3. 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组织，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的股份份额。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，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，简明扼要。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，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国家秘密、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、股东共同利益的问题，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。

4.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投票需注意的事项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，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，表决票须写明投票人姓名及持有或代表股数，否则投票无效。特请各位股东用

钢笔或碳素笔准确填写，填写表决票时，同意在“同意”栏内打“√”，不同意在“反对”栏内打“√”，放弃表决权时在“弃权”栏内打“√”。投票时按秩序投入投票箱，会务组及时统计表决结果，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。

5.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，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。本次大会由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见证。

6. 与会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，共同遵守并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。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，谢绝个人录音、照相和录像，参会人员进入会场后，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震动状态。

关于选举中航沈飞第八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经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，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戚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投票选举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附件：戚侠先生简历

附件

戚侠先生简历

戚侠先生，出生于1978年10月，大学本科学历，硕士学位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中国航空工业发展研究中心财经研究部员工，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处助理经理、副处长，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与财务部副部长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，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，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运营管理部部长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运营管理部/质量安全部部长、董事会秘书，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，现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。

截至目前，戚侠先生未持有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，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